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賴丞璿
　　胡靖柔
　　劉宥佑
被　　告　文中花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分別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

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5號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就給付工資部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劉宥佑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被告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應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70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暫免徵收2分之1即5,285元，惟嗣原告劉詠齊撤回起訴，應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2,643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為7,927元，再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5號判決所訂之訴訟費用分擔，原告劉宥佑應負擔百分之10之訴訟費用即793元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0之訴訟費用即7,134元，故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3,964元，並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再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此部分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

附表

原告姓名	賴丞俊	胡靖柔	劉宥佑
已繳納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34%	24%	17%
被告應給付金額	1,797元	1,268元	105元